

文藻外語大學法規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管理校內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審核、公告與廢止等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法規概分為適用於全校性之法規（以下簡稱校級法規）及適用於本校一、二級單位之法規（以下簡稱非校級法規）兩大類。
 - （一）校級法規為一、二級單位及其所屬各委員會(小組)所訂定，適用於全校者。
 - （二）非校級法規為一、二級單位及其所屬各委員會(小組)所訂定，適用於其內部管理者。

非校級法規應本於其單位之權責或校級法規之授權訂定，逾越校級法規或與授權母法衝突者無效。
- 三、提案與審議
 - （一）本校之各項法規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 - （二）校級法規請先送法規委員會諮議後，再由業管單位或委員會依其適用性提案於處級、行政、校務會議或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 - （三）非校級法規由各單位之層級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定，必要時得送法規委員會諮議。
 - （四）如法規規定涉及其他單位時，應於訂定前與各相關單位研處。
- 四、核定
 - （一）校級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應再報請董事會、教育部核定(備)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非校級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，應經單位相關會議審議或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。如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宣導
 - （一）校級法規於秘書處及法規訂定單位(委員會由其隸屬單位)網頁公告。
 - （二）非校級法規於法規訂定單位網頁公告。
 - （三）法規於公告後，訂定單位應對適用對象進行宣導或訓練。
- 六、檢討
 - （一）定期檢討：各單位或委員會(小組)每學年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結果，自行檢討所訂法規之適用性。
 - （二）不定期檢討：各單位或委員會(小組)於接獲母法更動、相關意見或問題提出後，應進行其適用性之檢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